

# 書面質詢

## 李振宇議員

### 就促進就業提出質詢

政府一直秉持外僱僅作為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補充這一重要原則。今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將優先保障本地居民就業，動態調控外僱數量。立法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早前討論居民就業、培訓及外僱政策等議題，提出收緊休閒企業的餐飲和零售行業的外僱審批，釋放職位予本地居民等建議，政府表示認同。

為支持居民就業，政府近年出台多項措施，例如，推出涵蓋本地、深合區、大灣區乃至內地其他省市的各種實習計劃，提升居民尤其是青年的工作經驗及相關技能，同時加強職業配對工作，協助居民就業。但由於整體經濟復甦不均，新增職位尤其優質職位難以滿足居民需求，出現失業率雖然保持低位，但居民就業質量並未有明顯改善的局面，居民找到心儀工作的難度依然較大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2010年9月27日設立由勞、資及政府三方代表組成的“聘用外地僱員關注委員會”，主要職能為監察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及相關行政法規的具體執行情況，並透過聽取和研究社會各界對法律法規執行情況的意見，進行研究以及製作意見書、建議書及提議等行為，協助政府制定聘用外地僱員的政策、策略和措施。請問，有關委員會有何研究成果？未來有何工作規劃？

第二，本屆政府成立“促進就業協調工作組”，分析本地求職者意向，搜集勞動市場上具有一定吸引力的職位空缺，當局早前表示已收集逾三百個職位空缺，涵蓋文職、專業技術輔助及建築業等。請問，有關職位空缺的配對工作有何進展？

